

中央民族大学“211”“985”工程项目

中国国有企业权利 委托代理关系研究

于 池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中央民族大学“211”“985”工程项目

中国国有企业权利 委托代理关系研究

于 池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有企业权利委托代理关系研究 / 于池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5136 - 1329 - 3

I. ①中… II. ①于… III. ①国有企业—企业管理—代理 (经济)—研究—中国 IV. ①F279. 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995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 ·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孙 岩 王思思 (电话: 010 - 68359418)

责任印制: 常 毅

封面设计: 汉书鸿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A5 印张: 10.75 字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6 - 1329 - 3/F · 917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69586 68346406 68309176

中央民族大学“985 工程”中国民族地区经济社会
发展与公共管理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学术出版物 编委会

主 任 刘永佶

委 员 李俊清 张丽君 李克强
杨思远 党秀云

主 编 刘永佶

总 序

民族是人类历史进程中特定阶段的社会存在形式，它从文化、政治等各个层面影响着经济发展，而经济发展又是民族存在和演化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标志着中华民族的统一，并以法律的形式承认中华民族的 56 个支民族，其中汉族人口占百分之九十以上，55 个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居少数的民族，称为“少数民族”。不论汉族还是 55 个少数民族，都是中华民族的一员，权利、地位、义务、责任是平等的，都在为中华民族的振兴而努力。虽然历史上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相对滞后，但在中华民族总体现代化过程中，各少数民族劳动者积极主动，取得了飞跃进步。少数民族经济是中华民族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少数民族经济也是经济，具有经济的一般性，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范畴都适用于对少数民族经济的认识。因为这种一般性，所以出现了对少数民族经济理论研究的质疑：既然少数民族经济也是经济，只要应用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范畴解决实际问题就够了，何必再对之进行理论研究呢？然而，科学研究并不仅局限于一般性，一般性与特殊性的内在统一才构成科学的规定。经济学自从形成以来，一直关注着各国、各民族的特殊经济矛盾，所有已经出现的经济学说，实际上都是对特定国度、民族经济矛盾的理论探讨。在特殊经济矛盾的探讨中体现着、包含着经济的一般性。所谓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范畴，都是某一国家（十九世纪是英国、二十世纪是美国和前苏联）的经济学家在探讨其本国、本民族特殊经济矛盾中作出的

规定，因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所以形式上表现为“基本”或“一般”了。中国人知道并应用经济学，是从二十世纪开始的，由于简单地将某一外国的特殊经济学说当成基本原理，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忽略了对本国、本民族经济矛盾特殊性的研究，因而走了许多弯路，甚至吃了很大亏。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必须明确中国和中华民族的主体性，才能从特殊矛盾的探讨中形成适合中国和中华民族发展的经济学。也只有在中国经济学和中华民族经济学的研究中才能发现并概括出对经济学基本原理和范畴的新认识。

对中国经济的研究，当然也包括中国的少数民族经济，在一国、一民族的总体中有 56 个支民族，这是中国经济的一个重要特点。中国经济学的研究必须正视这个特点。不仅要从总体上包括对少数民族经济的研究，还要从少数民族经济自身的特殊性上进行专注研究。这正是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理论研究的现实性和可行性之所在。

中央民族大学是中华民族统一的象征，也是 56 个支民族相融合的学府。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不仅承担着培养经济人才的任务，也肩负对少数民族经济理论和实务研究的责任。“九八五工程”的“中国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所设的首要课题，就是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研究。经与本校及全国民族（地区）院校同行、学者的同心协力，我们从理论、专题、应用、调查四个层次进行探索，所得成果，结丛书出版，请教学界、政界、企业界人士指教。恭候批评。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

序

公有制是资本所有者阶级的仇敌，也是资本主义及各种剥削制度的克星，因而近一个世纪以来，一直是资本主义经济学家和政客们攻击的对象。国有企业作为初级公有制的一种形式，也就当然成为其攻击、干扰、破坏的重要目标。苏联的解体，主要原因就在“苏联模式”国有企业内在的缺陷未能在坚持公有制原则下进行改革，叶利钦集团利用政治权力将国有企业“私有化”给少数权贵，制造了官僚资本和官僚资产阶级。在中国也有一些人企图“私有化”掉国有企业，幸亏还保留了一批大中型国有企业，并在干扰、压制之下顽强地坚持和发展。三年多的全球经济大危机，中国之所以能够抵抗汹涌的金融海啸和各种失误，国有企业的支柱和骨架作用是必不可少的。由此回想，若按“私有化”论者的“改革”，将国有企业都“化”掉，真不知今天中国经济是什么状况——令人后怕！

我是随“国有企业改革”而关注国有企业问题的。一九九四年在河北大学经济学院任教时，指导王宪明同学写了

一篇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文章，参加全国大学生论文比赛，一个多月时间，逼他改了六遍，也逼我深入思考了这个问题。相关的认识在一九九五年出版的《中国现代化导论》^①中得以系统。首先就是对马克思关于“重建个人所有制”这个所谓“世纪难题”的理解，我从所有与占有的区别与联系，认识到占有作为所有权的一种权能在公有制中的地位，提出“占有权”这个范畴。占有权是在由各所有权联合起来的经济体中，由各所有权的占有权能派生并集合的权利，它首先出现在股份制，进而才是公有制的合作经济和国有企业。马克思所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②其要点有二，一是生产资料所有权归劳动者个人，二是劳动者个人将其生产资料所有权中的占有权能派生并集合为共同占有权，再由共同占有权派生并主导经营权。这也就是公有制的基本权利体系。我的研究还发现，公有制不仅是生产资料的权利体系，还应包括劳动力所有权与占有权、使用权，而且劳动力所有权是主要、首要的权利。从《中国现代化导论》开始，我围绕上述问题进行了十多年的探讨，逐步明晰了公有制经济，包括合作经济、集体经济，特别是国有企业的权利体系，认识到只有将民主制内在于公有制，即由所有权在派生占有权的同时，派生民主权，民主权体现并主导占

① 刘永佶. 中国现代化导论 [M]. 保定: 河北大学出版社, 1995.

② 马克思. 资本论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874.

有权集合和行使的全过程。至于共同占有权对经营权的支配，也要在民主权的监控之下进行。只有强化民主制，才有公有制的健康发展，特别是国有企业，尤其需要在民主法制下改革完善。

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是全体国民和国有企业职工。国有企业要为其所有者服务，而非少数人以权谋私的工具。

改革完善国有企业的核心，在于明确国有企业职工劳动力所有权和全体公民生产资料所有权，以及相应的民主权。以此为前提，规范国有企业所有权——占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处置权——监督权——管理权的权利系统。“私有化”论者在新自由主义主导下，以新制度学派所谓“科斯定理”来设计国有企业“改革”，其要点就是资本化和雇佣化。除将大多数国有企业变成私人资本企业，对仍保留的国有企业则突出和强化其国家资本的性质，并对职工实行雇佣劳动制。这虽然会短期增加效益，但背离了公有制与民主制内在统一的原则，国有企业原有的矛盾不仅没有解决，反而更为明显。况且，所谓“科斯定理”涉及的只是资本主义股份制企业的“产权”（这是英语不明确的词语表示）关系，而笼统的“产权”虽用了一系列的“委托代理”加以界定，但概念的模糊却不能说明股份制企业权利体系。实际上，科斯在西方影响很小，更没有“科斯定理”的提法，是某华人故弄玄虚臆造了这个词儿，并推销给中国的“改革”。而由此造成的混乱和损失，不仅在于毁掉了大

批国有企业，更使保留下来的国有企业在权利体系上存在严重问题。

明确国有企业权利体系，界定并理顺其“委托代理”的层次和环节，是中国经济学的重大课题。于池在国资委系统工作，读博士期间对国有企业问题相当感兴趣，毕业论文以此为题，探讨了国有企业权利体系的委托代理关系，比较深入具体地说清了这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有关改革的设想。该论文被评为中央民族大学优秀论文。现在他认真修改出版。对于仍保留的国有企业的改革，以及新建国有企业，都有重要理论意义。望于池在工作和研究中进一步关注这个课题。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中国国有企业权利委托代理关系基本范畴	(5)
第一节 中国国有企业的所有权、占有权和经营权	(5)
一、中国国有企业的界定	(5)
二、委托代理关系界定	(9)
三、所有权、占有权和经营权的界定	(13)
四、中国国有企业所有权、占有权与经营权	(17)
第二节 中国国有企业所有权、占有权、经营权委托代理 关系	(18)
一、中国国有企业委托代理关系	(19)
二、中国国有企业所有权与占有权的关系	(25)
三、中国国有企业占有权与经营权的关系	(27)
第三节 规定国有企业委托代理关系的理论	(28)
一、马克思关于所有制的理论	(29)
二、苏联政治经济学关于公有制和国有企业权利关系的 理论	(32)
三、新制度学派关于委托代理关系的理论	(35)
四、中国国有企业委托代理关系理论	(38)

第二章 中国国有企业权利委托代理关系之争	(42)
第一节 中国国有企业改革中的产权改革难题	(42)
一、中国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的“郎顾之争”	(42)
二、郎咸平对中国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理论观点	(45)
三、郎咸平提出的中国国有企业改革新思路	(49)
第二节 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理论问题大讨论	(56)
一、国有企业改革理应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56)
二、国有资产流失现象背后的基本理论命题	(58)
三、国有企业改革大讨论中的改革合法性问题	(61)
四、马克思主义论阈中的国有企业改革效率问题	(63)
五、围绕“郎顾之争”展开国有企业改革争论的两派 观点	(69)
第三节 中国国有企业改革中的权利委托代理关系问题	(72)
一、中国国有企业权利委托代理问题的学理价值	(72)
二、中国国有企业改革核心问题的新自由主义理论 逻辑	(75)
三、中国国有企业权利委托代理问题的马克思主义 解释	(78)
第三章 中国国有企业所有权与占有权的委托代理矛盾	(81)
第一节 中国国有企业所有权与占有权委托代理矛盾的 形成	(82)
一、中国国有企业的建立及其历史地位	(82)
二、中国国有企业所有权与占有权委托代理矛盾的 产生	(85)
三、中国国有企业所有权归属上的混乱 ——“全民所有”与“国家所有”的差异	(90)

四、改革初期国有企业所有权与占有权委托代理矛盾的演变	(96)
五、承包经营中对国有企业所有权与占有权委托代理关系的忽略	(99)
六、现代企业制度下所有权与占有权委托代理关系矛盾的特征	(101)
第二节 中国国有企业所有权与占有权委托代理矛盾	(103)
一、“全民”所有权的虚置及国家成为实际的所有权主体	(103)
二、国家作为国有企业所有权主体委托董事会行使占有权	(115)
三、国家作为所有权主体与行使占有权的企业董事会的矛盾	(123)
第三节 中国国有企业所有权与占有权委托代理矛盾的表现	(126)
一、国有企业的“全民”所有权主体被虚置条件下的企业改革	(126)
二、政府作为国有企业所有权实际主体对占有、处置等权能的行使	(159)
三、政府与国有企业董事会间委托代理关系的行政属性	(160)
四、占有权行使机构错位行使资产处置权	(162)
第四章 中国国有企业占有权与经营权委托代理关系的矛盾	(164)
第一节 中国国有企业占有权与经营权委托代理矛盾的形成	(164)

一、计划经济时期国有企业占有权与经营权委托代理矛盾的产生	(165)
------------------------------------	-------

二、改革时期国有企业占有权与经营权委托代理矛盾的演变	(170)
----------------------------------	-------

三、现代企业制度下国有企业占有权与经营权委托代理矛盾的特征	(174)
-------------------------------------	-------

第二节 中国国有企业占有权与经营权委托代理关系的矛盾	(187)
----------------------------------	-------

一、国有企业董事会行使占有权与经营权的矛盾	(187)
-----------------------------	-------

二、国有企业经理行使经营权	(189)
---------------------	-------

三、董事会与经理的委托代理关系及其矛盾	(192)
---------------------------	-------

第三节 中国国有企业占有权与经营权委托代理的主要问题	(194)
----------------------------------	-------

一、国有企业占有权机构不能体现“全民”所有者利益	(194)
--------------------------------	-------

二、国有企业占有权机构与经营权行使者的权限界定不清	(199)
---------------------------------	-------

三、国有企业集团的组织管控问题	(201)
-----------------------	-------

四、国有企业经营权行使中的问题	(210)
-----------------------	-------

第四节 中国国有企业占有权与经营权委托代理关系矛盾的表现	(212)
------------------------------------	-------

一、国有企业占有权与经营权委托代理关系中行政属性的残留	(212)
-----------------------------------	-------

二、占有权行使机构董事会直接行使经营权	(215)
---------------------------	-------

三、经理不能充分行使经营权	(217)
---------------------	-------

四、企业经营中的责、权、利并未理顺	(222)
-------------------------	-------

第五章 改革完善中国国有企业所有权、占有权、经营权

委托代理关系	(226)
第一节 中国国有企业所有权、占有权、经营权委托代理	
关系改革的原则	(226)
一、明确国有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	(226)
二、国有企业所有权主体应是全国公民	(229)
三、国有企业所有权、占有权、经营权委托代理关系应 反映所有者意志	(231)
四、国有企业所有权、占有权、经营权委托代理关系 应保护所有者权利	(234)
第二节 外国国有企业所有权、占有权、经营权委托代理之 借鉴	(238)
一、发达资本主义国有企业所有权、占有权、经营权 委托代理关系的特征	(238)
二、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国有企业所有权、占有权、经营权 委托代理的运作	(243)
三、前苏联时期国有企业所有权、占有权、经营权 委托代理模式的启示	(247)
四、外国国有企业所有权、占有权、经营权委托代理矛盾 处理之借鉴	(249)
第三节 国有企业所有权主体以民主法治委托国家机构代理	
总体占有权的行使	(254)
一、国有企业所有权主体以民主方式立法建立国有企业 总体的占有权行使机构	(254)
二、国有企业所有权主体民主选举总体占有权行使机构 负责人	(256)
三、以法制规范国有企业占有权的行使	(259)

第四节 国有企业总体占有权行使机构委托企业董事会代理

具体占有权 (261)

一、国有企业总体占有权分割为各地区和企业的具体

占有权 (261)

二、国有企业总体占有权行使机构委托企业董事会代理

具体占有权 (264)

三、以法制明确规定企业具体占有权行使机构董事会的

权限与职责 (267)

第五节 国有企业董事会委托经理代理经营权 (270)

一、国有企业具体占有权派生经营权 (271)

二、以法律明确界定国有企业经营权的权限 (274)

三、国有企业董事会委托经理代理经营权 (278)

四、国有企业经理的聘任及其职责 (280)

第六节 强化对中国国有企业所有权、占有权、经营权委托

代理关系的监督 (292)

一、全体公民作为所有权主体对国有企业总体占有权

行使机构的监督 (292)

二、国家立法、执法、司法机构对国有企业占有权

行使机构与经营权行使者的监督 (295)

三、经营权再委托代理的法制监督与管理 (302)

四、国有企业职工对经营权行使的批评与建议 (304)

参考文献 (307)

附 录 (319)

后 记 (329)

绪 论

国有企业是国有资产的主要载体和存在形式。中国国有企业是现代中国经济矛盾的聚焦点，也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区域。正是在国有企业问题上，社会主义势力与官僚资本势力尖锐对立并斗争着，而自由资本势力也从各自利益出发，以各种方式介入国有企业改革，使得问题更为复杂化。

20 世纪人类经济最具创意和争议的，就是公有制。国有企业是公有制经济的核心和主体，这既是当前中国经济矛盾的关节点，同时也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所要研讨的时代课题。

现行的中国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是由国家，即各级政府部门代表全体人民所有的。国家作为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的实际所有者，一步一步地以改革的名义把国有企业由“民有”异化为“官有”。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角度看，在国有企业的改革中，作为所有者的劳动者的权利不断衰减，地位日益下降。如何把握国有企业所有权、占有权、经营权委托代理关系矛盾等诸多矛盾中的主要矛盾和矛盾主要方面，如何认识这些矛盾的关系和层次，如何顺利解决这些矛盾，是国有企业所有权、占有权、经营权委托代理关系矛盾必须研究的现实课题，是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任务之一。

怎样看待社会，怎样看待历史，是历史观的基本点。而历史观又是社会生活中不同阶级、阶层的主义的首要环节。劳动社会主义不是为使少数劳动者变成新的非劳动的统治者的主义，而是使所有的人都根据人本质的核心要素而劳动存在，并在共同劳动中建立人